

穗环管影（云）〔2024〕5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民航院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90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穗环管影〔2000〕470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改扩建内容：增加住院床位154张，增加部分建筑物，配套调整人员、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改扩建完成后，全院总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957.07平方米，设有内科、外科、神经外科、骨科、妇科、妇产科等，门诊部日接待就诊病人约2000人次，配套设置住院床位480张。扩建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集水池+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备用发电机尾气引至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元里街道办事处。